**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6](#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8](#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二、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54,641.51元

三、采购内容：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5时0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6月3日15时0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李建聪

联系电话：0769-2728 97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1. 服务内容**

针对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各个过程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对本公司应急能力及应急装备评估，辨识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确定本公司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源、事故的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导则等要求修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新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专家评审。

**2. 质量要求**

2.1编写要求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写要求，内容包括：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2）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分析情况；

（3）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4）应急部门、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6）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7）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

（8）预案内容与上级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内容相互衔接并对集团直属企业有指导作用。

2.2质量标准和规范

所编写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下列标准所包含的部分条文在本文件中引用，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这些要求；未被引用的部分同样也被视为必须遵循的标准，并且这些标准会被修订，报价人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当本文件要求高于国标、部标时，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5）《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84号）；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1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62号）；

（12）《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13）《关于深入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办[2011]22号）；

（14）《关于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1] 182号）；

（15）《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16）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应急〔2017〕9号）；

（17）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2017版）》的通知（东安监管[2017]235号）。

（18）《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9）《东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其它未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和规范

2.3服务单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采购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资质要求是具备参与和开展应急预案技术服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的单位。

**3. 成果要求**

（1）分别完成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编。

（2）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甲方报备或备案。

（3）按照新编制的应急预案分别组织应急演练一次。

（4）应急预案文本电子版（光盘）及纸质版预案文本各一式十份，专家评审相关资料各一式二份。

**4. 服务期限要求**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7月底前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编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1. **其它要求**

5.1报价文件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及方案目标、应急预案编制依据、工作任务与实施步骤、项目团队、报价方案。

5.2工作任务与实施步骤应有详细的时间计划与进度安排。

5.3项目团队应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及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应分别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5.4报价方案中应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编分别进行报价并汇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应急预案编制、协调及组织专家评审、备案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概况**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修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新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协调及组织专家评审、备案等服务事宜。

2、服务内容：

（1）针对甲方实际情况，分析各类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并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各个过程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2）对甲方应急能力及应急装备进行评估，辨识甲方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确定甲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事故的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

（3）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导则要求编写；

（4）协调和组织应急预案专家评审；

（5）组织编制预案备案申报资料；

（6）协助和指导甲方完成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预案备案；

（7）确保该预案与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的应急预案互相衔接并对集团直属企业有指导作用；

（8）结合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应急预案内容，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应急演练各一次。要求演练后，甲方相关人员达到知晓并掌握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操作流程。

3、服务时间要求：乙方应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2024年11月30前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编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4、服务地点： 东莞市

**二、服务价格**

**1、**修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元整）含增值税费。

2、新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含增值税费。

3、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等在预案服务及评审过程中乙方产生的各项支出费用；

（2）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现场勘查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3）为提供本合同服务及达成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相应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相应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3、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和发票或提交资料和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因甲方顺延付款时间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四、质量要求**

1、编制要求：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2）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分析情况；

（3）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4）应急部门、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1.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2.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
3. 预案内容与上级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内容相互衔接并对集团直属企业有指导作用；

（9）参考广州、深圳等水务公司的先进应急管理经验。

2、质量标准和规范

所编写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下列标准所包含的部分条文在本文件中引用，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这些要求；未被引用的部分同样也被视为必须遵循的标准，并且这些标准会被修订，报价人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当本文件要求高于国标、部标时，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5）《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84号）；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1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62号）；

（12）《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13）《关于深入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办[2011]22号）；

（14）《关于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1] 182号）；

（15）《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16）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应急〔2017〕9号）；

（17）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2017版）》的通知（东安监管[2017]235号）；

（18）《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9）《东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其它未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和规范。

3、单位资质要求

乙方须在东莞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内，并具备参与和开展应急预案技术服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

**五、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1、成果要求如下：

（1）完成应急预案编写；

（2）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

（3）协助和指导甲方完成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预案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同时协助甲方通过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备案，确保该预案与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相互衔接；若相关职能部门不要求备案，则完成报备工作即可；

（4）结合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应急预案内容，组织应急演练各一次；

（5）应急预案文本电子版（光盘）及纸质版（纸质版含预案文本、专家评审意见）一式十份。

2、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预案编制所须资料或现场整改工作不及时等原因，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成果文件的完成提交时间。

3、成果验收标准：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且协助和指导甲方完成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预案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同时协助甲方通过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备案，确保该预案与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相互衔接。若相关职能部门不要求备案，则完成报备工作即可。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配合乙方人员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工作进展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仍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规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5、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须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甲方按照约定时间落实乙方提出的合法合理的工作建议和整改建议。

7、甲方对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及半成品）享有完全、独立、排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若因乙方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情况，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相应资质有效性丧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退款的，应按未退款项的【20%】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3、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该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还应在【2】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应保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足额予以赔偿。

5、乙方应对最终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安全主管等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方执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保证在开展本项目有关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造成事故或任意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保障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得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透露与甲方的合同信息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论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止。

10、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编写、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应急预案的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培训（成果验收不合格视为未按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

3、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
| 手机：  电话：  传真： | 电话：  手机：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号： | |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报价人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营业执照；

5.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一个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6.项目配备人员；

7.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
| 不含税总报价  （单位：元） | 人民币（小写）： |
| 完成时间 |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7月底前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编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54,641.51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报价；不遵从修正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不含税报价**  **（元）** | **备注**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 |  |  |
| 2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编 |  |  |
| **不含税总计（元）** | |  |  |
| 备注：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报价；不遵从修正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 | | | |
|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
2. **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一个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3. **配备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姓名** | **学历** | **职称及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备注：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要求不少于1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1.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应包含但不限于指导思想及方案目标、应急预案编制依据、工作任务与实施步骤、项目团队、报价方案）**